

证券代码：300569
转债代码：123071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4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重工”或“公司”）积极践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等指导要求，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拓宽发展赛道

公司立足绿色能源发电领域，历经长期专注发展，成为具备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与投资者的支持和信任是密不可分的。为此，公司始终保持对资本市场的敬畏、对投资者的尊重，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基础，从多方面提升公司的长期价值，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将始终聚焦主责主业，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巩固和提高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在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的同时，切实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

（一）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巩固提升行业地位

1、做大做强做优风电设备制造产业。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风电塔筒设备制造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围绕海内外业务市场需求，持续推进海工基地建设，完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加强新产品研发，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竞争力。

2、高质量推进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做好项目的储备和开发工作，抓好新能源电站的运维管理，有序扩大自主运维范围。积极探索电价交易、碳指标交易等新业务，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稳步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全力以赴开拓销售市场

1、稳步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在维护现有存量客户基础上，加强与电力电建集团、业主、建设单位及风机厂商的合作，做好陆上三北大基地、老旧风电场换机改造、海上风电等项目开发，巩固提升公司国内市场地位。完善营销管理体制机制，加强营销人员绩效考核，强化营销与生产、采购的协同联动。成立工作专班专项推进销售回款工作，加强现金流管理。

2、全力开拓海外销售市场。依托大型海工基地的建设，与国外主机厂、国外业主、开发商及代理机构建立业务联系，加快实现公司产品直接出口目标；继续强化与国内主机厂合作，共享市场资源，扩大产品出口量。

二、以高质量公司治理为理念，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一）完善治理机制，稳步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将不断夯实治理基础，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构建多元化董事会；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专业机构的作用，持续提升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及相关方利益。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规范“三会一层”治理机制，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同时，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条件，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权和获得感。

公司将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经营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以实现公司长足发展。

（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 ESG 质效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简称“ESG”）的综合表现是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必然结果。风电与光伏作为清洁、高效的能源，与 ESG 理念高度契合，公司持续在支持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公司高效治理等方面积极作为，努力体现国有企业控股上市公司担当。在向投资者报告公司在 ESG 方面实践的同时，公司更注重以 ESG 报告编制为契机，以主流

ESG 评级为手段，以编促管，以评促优，逐步深化公司 ESG 管理、实践及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公司 ESG 表现。

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境内外有关 ESG 政策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变化趋势，倾听不同业务领域专家的解读和资本市场观点，以自身实践及行业特点为基础，努力为利益相关方创造经济、环境、社会综合价值，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三、彰显责任担当，努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的长期发展离不开资本市场的有力支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同时，公司制定了分红规划，积极回报股东以实际行动推动公司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工作走深走实。

（一）制定分红规划，明确公司价值压舱石

公司深知成长与长期价值是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底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分红政策，并自 2016 年 11 月公司在深交所上市以来，连续保持每年分红。2022 年，公司制定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明确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2023 年 5 月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分红，分红比例为 30.05%，兑现承诺，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 4.95 亿元。回报股东和投资者的同时，稳定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长期预期。

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通过稳健的分红政策不断回报投资者，并着力推动新一期的股东回报规划研究，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守护并回报股东对公司的信任与信心，实现共同成长。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顺畅投资者沟通渠道

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与沟通，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

建立健全信披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在合规基础上保证对外公告时效；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在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力求披露的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